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
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6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5日，满泰科技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现金价款的支付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满泰科技股东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兴达投资”）、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珩投资”）、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宇投资”）、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华康投资”，上述四方合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款，即向瑞兴达投资合计支付了43,650.00万元，向国珩投资合计支付了

5,238.00万元，向维宇投资合计支付了4,074.00万元，向鸿华康投资合计支付了5,238.00万元。其中，公司向瑞兴达投资支付的第三期现金价款合计21,825.00万元支付至公司与瑞兴达投资实施共管的共管账户中。

二、后续事项

1、在公司将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至与瑞兴达投资共管账户之日起180日内，由瑞兴达投资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股票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转让，且瑞兴达投资应于180日内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瑞兴达投资购买的前述公司股份在满足交易协议中的条件时，按照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节奏进行解禁。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6日